

焉耆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4〕009号

项目名称：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

项目单位：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评人：李楠

评价时间：2024年6月26日



目 录

摘 要	3
一、概述	3
二、评价结论	3
三、主要绩效	4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
（二）主要经验	4
四、问题及建议	3
（一）存在问题	3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3
正 文	7
一、项目概况	7
（一）项目背景	7
（二）项目主要内容	8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9
（四）项目管理情况	9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0
二、评价实施情况	12
（一）评价原则	12
（二）评价依据	13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4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5
（五）评价指标体系	16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16
（一）评价结论	16
（二）评分情况	17
（三）绩效评价分析	19
四、经验做法	28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29
（一）存在问题	29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2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9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0

摘 要

一、概述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升农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的重要举措。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美丽中国建设部署和要求，落实到各项规划和措施中。2023年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预算资金108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0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通过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太平渠村苏家湾新居民点三、四组的居住环境质量，使周边居民受益，达到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的效果。

二、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展开的。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的方法，开展综合评分。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评分96分，评价等级“优”。

1.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

府主要职能，有规范的审批文件和相关资料；2023年度项目实施完整，资金分配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法合规；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计划投入一致，与被评价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实施全程对人行道铺设工程进行了照片记录、施工合同和监理完善，单位领导重视，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并留有台账；但组织实施过程中未根据项目实际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细则及业务管理制度；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苏家湾新居民点三、四组铺设人行道4685 m²，路沿石3公里。已全部完成，项目产出符合预期设定目标。

4.项目效益方面：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对太平渠村苏家湾新居民点三、四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完工，能够正常使用，使周边居民受益，受益户数14户。依据工作自评报告该项工作已达到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的效果，但长期效益资料收集仍需继续。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关于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72号、关于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增加工程量的批复和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实施

方案，该项目于2023年5月—2023年10月全年对北大渠乡太平渠村苏家湾新居民点三、四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铺设人行道4685 m²，路沿石3公里。项目由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具体施工；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申请验收。该项目后期由乡级负责监管，村级负责具体运行与后期保障，产权归村集体。群众普遍认为该项目达到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的目的。

（二）主要经验

统筹协调保障。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县统一安排，统筹协调乡村振兴办公室财政所等相关站所，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全程收集整理相关材料信息，协调村委会定期跟进项目进度，保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及时了解和掌握全乡脱贫人口发展生产情况，确保项目能够发挥最大效益。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未根据项目实际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细则及业务管理制度；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实施单位须针对项目本身制定管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做好后续项目效益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正文

为推进焉耆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受焉耆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产业生产，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

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项目实施背景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升农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的重要举措。美好的人居环境是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重要期待，更是我们党着力建设生态美、风貌美、环境美、风尚美、生活美的美丽乡村题中之意。

3.项目目的

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结合全乡产业发展实际，针对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将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振兴、美化乡村有机结合，达到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的效果。项目的实施同时也得到了广大村民的支持和真心拥护，让老百姓得到了看得见、摸得到、拿不走的好处，改变了农村的面貌，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感。

（二）项目主要内容

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主要内容：2023年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太平渠村苏家湾新居民点三、四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铺设人行道4685 m²，路沿石3公里。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3〕6号，预算资金总额为108万元，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预算资金共10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08万元，其中：人行道铺设工程106.6万元，项目设计0.8万元，项目监理0.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

（1）焉耆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审查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方案。

（2）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负责项目资金申报、项目实施方案撰写资金拨付与报账工作。

（3）北大渠乡太平渠村村委会：负责受益脱贫户人员名单公示，项目监管工作。

（4）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具体施工。

（5）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

2.项目资金管理

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3〕6号、《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制度》等财务法律法规。用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根据实施方案、合同和实施步骤，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3.项目实施

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实施内容：太平渠村苏家湾新居民点三、四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铺设人行道4685 m²，路沿石3公里。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施工和监理的合同签订；项目前期有会议纪要，受益人员已进行公示；项目竣工有验收，有图片留档；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时申请，并留有完整台账；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自评报告。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达到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带动脱贫户发展乡村旅游经济的效果。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3〕6号）通过政采云确定施工方和监理；

第二阶段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铺设人行道4500 m²，路沿石3公里；

第三阶段根据结余资金追加185 m²的人行道铺设工作；

第四阶段申请竣工验收，收集整理工作档案，并形成自评报告。

3.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人行道铺设≥4500平方米。

路沿石≥3公里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资金当年支付率=100%。

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2023年10月。

项目开工率=100%。

成本目标：

人行道铺设投入成本 ≤ 106.6 万元。

项目设计费 ≤ 0.8 万元。

项目监理费 ≤ 0.6 万元。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受益脱贫人口数 ≥ 14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收益年限 ≥ 10 年。

满意度目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9\%$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4个方面，对2023年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的考察，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因素分析法和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2023年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评价注重该项目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研究项目实施方是否通过政采平台开展项目合同签订，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价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

2.公开公正原则：该项目评价所需资料收集客观、公正，

且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标准统一，该项目的实施效益通过群众满意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评价针对2023年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目标导向原则：本次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相关性、工程情况、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社会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请示》（焉党农领办〔2023〕7号）；

《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3〕6号）；

《关于申请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立项的请示》（北政发〔2023〕26号）；

《关于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72号）；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制度》；

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其他该项目相关的有关规定、办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评价对象：2023年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2023年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评价时段：根据项目的进度及完成情况，具体安排评

价的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因素分析法、财务核查和群众满意度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在征求相关单位领导的意见后，巴州金融投资管理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单位上报县乡村振兴局的绩效目标表制定了准确、合理、细致的三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投入、过程、产出、绩效的评价指标。指标体系建立后，采用查阅项目资料、财务核查、问卷调查、听取情况介绍和抽查会计凭证等方法进行。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绩效评价组遵循目的性、可测性、可行性和经济性四项原则对2023年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受益群众随机发放调查问卷14份。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评价项目在立项、实施过程和实施效益方面能否达到预期效果。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组通

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专项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进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众评判法：评价组开展受益群众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通过这种直观的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和效益20分四个部分组成。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这四个指标细化成十个二级指标，十七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立项合理，项目实施有日常监管制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资金使用规范；对北大渠乡太平渠村周边环境有所改善，工程竣工后总体运行良好。根据《2023年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设定的评分标准，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方面逐项评分，2023年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分，评定等次为“优秀”。

（二）评分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评价组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该项目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决策评价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的充分、合规、合理、科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权重

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7	7	100%
绩效目标	7	7	100%
资金投入	6	6	100%
合计	20	20	100%

2.过程评价：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	12	100%
组织实施	8	6	75%
合计	20	18	90%

3.产出评价

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结果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
合计	40	40	100%

4.效益评价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10	8	8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0	18	9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96分，如表所示：

表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18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18
综合绩效	100%	100	96

（三）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分析

决策评价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3—6表：

表3—6：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	2	2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1	1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1	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1	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1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1	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1.5	1.5
		②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5分）	1.5	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3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3分）	3	3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两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3〕6号）和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三定方案等文件资料，该项目立项符合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发展规划且与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所需。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依据《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请示》（焉党农领

办〔2023〕7号）、《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3〕6号）、村级重大事务“四议两公开”决策实施登记表-村“两委”会商议记录、《关于申请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立项的请示》（北政发〔2023〕26号）、《关于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72号）、焉耆县北大渠乡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资料，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为集体决策结果。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和2023年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自评报告等资料，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政策业绩水平，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贴合实际工作内容。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自评报告，该项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指标符合规定比例。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面评价。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3〕6号）、《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请示》（焉党农领办〔2023〕7号）等资料，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3〕6号）、《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请示》（焉党农领办〔2023〕7号）和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过程评价

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
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3—7表：

表3—7：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4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4分）	4	4
预算执行率	4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4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1	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1	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1	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2	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2	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2	1

原因分析：

（1）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3〕6号）、《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请示》（焉党农领办〔2023〕7号）、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单位支付申请等资料，截至2023年10月实际到位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依据《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请示》（焉党农领办〔2023〕7号）、《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3〕6号）、焉耆县北大渠乡党委会会议纪要、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和单位支付申请等资料，该项目每笔支出均有记录，并按照支付计划执行，该项目预算资金108万元，实际支出1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四方面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制度》、焉耆县北大渠乡党委会议纪要、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关于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72号）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个方面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制度》《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制度合法、合规。但该项目没有针对项目制定单独的业务制度，项目制度需要完善。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从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单位支付申请、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项目自评报告、受益村民名单和名单公示照片、工程工作照片等资料，该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但可持续影响效益因年限原因档案收集不完整，扣1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3分。

3.产出评价

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3—8表：

表3—8：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5	人行道铺设	4685平方米	5
	5	路沿石	3公里	5
质量指标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2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
	2	资金当年支付率	100%	2
	2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6月	2
	2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	2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5	人行道铺设	4685平方米	5
	2	项目开工率	100%	3
成本指标	4	人行道铺设投入成本	106.6万元	4
	3	项目设计费	0.8万元	3
	3	项目监理费	0.6万元	3

原因分析：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人行道铺设和路沿石方面评价。依据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申请、实施结果公开、工程量签证单、工作照片、验收单、关于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增加工程量的批复、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自评报告、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和单位支付申请等资料，该项目实际完成对太平渠村苏家湾新居民点三、四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铺设人行道 4685 m²，路沿石 3 公里。该项目实际完成指标均达到预期数量，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验收合格率方面评价。依据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申请、实施结果公开、工程量签证单、工作照片、验收单等资料，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正常有序开展，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完成及时率、资金当年支付率、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完工时间和项目开工率五个方面评价。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竣工验收申请、

实施结果公开、工程量签证单、工作照片、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和单位支付申请等资料，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6月开工，2023年10月竣工，建设工程完成及时率100%。该项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人行道铺设投入成本、项目设计费和项目监理费三方面评价。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3〕6号）、《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请示》（焉党农领办〔2023〕7号）、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国库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项目支付人行道铺设工程106.6万元，项目设计0.8万元，项目监理0.6万元，整体预算为108万元，实际支付108万元，完成了对太平渠村苏家湾新居民点三、四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该项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4.效益评价

由实施效益和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3—9表：

表3—9：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社会效益	5	受益脱贫人口数，14户	5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受益年限，10年	4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0

原因分析：

（1）社会效益分析

该指标从受益脱贫人口数评价。依据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受益户名单、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对太平渠村苏家湾新居民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使14户村民受益，完成受益脱贫人口数的目标，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2）可持续影响分析

该指标从项目受益年限评价。依据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对太平渠村苏家湾新居民点三、四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完工，能够正常使用，使周边居民受益，但因为指标设定为10年，该指标相关佐证档案资料不全，扣1分，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4分。

（3）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从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方面评价。评价组对本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受益人群满意度制定了《调查问卷》共计14份，均已全部收回。从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出，受益群众基本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效果满意，满意度100%，群众普遍认为该项目工作达到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的目的。该项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四、经验做法

统筹协调保障。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县统

一安排，统筹协调乡村振兴办公室财政所等相关站所，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全程收集整理相关材料信息，协调村委会定期跟进项目进度，保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及时了解和掌握全乡脱贫人口发展生产情况，确保项目能够发挥最大效益。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针对性的项目制度需要完善；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项目实施单位须针对项目本身制定管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做好后续项目效益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

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